

表 027470-C- 1 瀝青黏層鋪築施工機具抽查紀錄表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☐ 施工前 ☐ 施工中抽查 ☐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☐ 抽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 值)	抽查結果
瀝青鋪築機	自走式、附有漏斗及分佈螺旋、裝有敏捷而效率良好之操縱設備		
鐵輪壓路機	用(12-18T 三軸三輪)或(8-10T 二軸三輪)、後輪每公分寬之壓力為 45-54 kg		
膠輪壓路機	至少有 7 輪之雙軸式，其有效滾壓寬度至少應有 150 cm，各輪胎大小及式樣相同，輪面為光面者		
二輪壓路機	6-8T 二軸二輪，每公分輪寬之壓力不得少於 27 kg		
瀝青撒佈機	手壓氣泵靈活、油箱不會漏油、橡皮管須耐高壓及高熱、整條橡皮管以適當材料包紮緊密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7470-C-2 瀝青黏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前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瀝青黏層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	☒ 施工前 ☐ 施工中抽查 ☐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	☐ 抽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
保護措施		現有構造物及樹木等之保護，均應預予適當之遮蓋，以防被濺污。		
路基、基層或底層表面檢查		應含有適當之水份，以利均勻擴散。		
		已填補坑洞、車轍、凹凸不平或不規則之處。		
		確認表面清潔無雜物。		
鋪築機具檢查		運輸設備、清掃機、鋪築機、各式壓路機依施工規範規定是否已製作[鋪築機具自主檢查表]		
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7470-C- 3 瀝青黏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中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瀝青黏層工程			
分項工程名稱			協力廠商		
抽查位置	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	
施工流程		☐ 施工前 ☒ 施工中抽查 ☐ 施工完成抽查			
抽查結果		☐ 抽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抽查項目	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黏層撒佈	撒佈量	油溶瀝青[RC-70]	依規範 027470 章，為 0.15~0.45L/m ² 。		
		乳化瀝青[SS-1]、[CSS-1]及[CSS-1h]	依規範 027470 章，為 0.25~0.70L/m ² 。		
		乳化瀝青[RS-1]及[CRS-1]	依規範 027470 章，為 0.11~0.35 L/m ² 。		
	撒佈溫度	油溶瀝青[RC-70]	依規範 027470 章，為 40~80°C。		
		油溶瀝青[RC-250]	依規範 027470 章，為 60~105°C。		
		乳化瀝青[SS-1]、[CSS-1]及[CSS-1h]	依規範 027470 章，為 24~55°C。		
		乳化瀝青[RS-1]	依規範 027470 章，為 20~60°C。		
		乳化瀝青[CRS-1]	依規範 027470 章，為 50~85°C。		
		乳化瀝青[CRS-1P]	依規範 027470 章，為 82~93°C。		
		乳化瀝青[CSS-1HP]	依規範 027470 章，為 24~55°C。		
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			

缺失複查結果：
☐ 已完成改善
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
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

備註：
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
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
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
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7470-C- 4 瀝青黏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後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瀝青黏層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	☐ 施工前 ☐ 施工中抽查 ☒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	☐ 抽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檢驗	黏層	乳化瀝青無還原不良之現象		
	銜接處	確認已鋪 1m 寬度之厚紙		
保護	交通管制	依規範 02747 章，應有適當時間保護，並禁止車輛及人畜通行。		
	黏層	依規範 02747 章，有不均勻之處，應隨時設法改善之。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